

证券代码：870726

证券简称：鸿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合作意向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意向书签署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基于当前国际贸易的形势，为有效化解贸易政策不稳定的风险，同时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及全球海外市场，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Hallsmart”）拟与印度尼西亚（以下简称“印尼”）本土企业 PT. KUMALA LESTARI INDAH（以下简称“Kumala”）共同投资在印尼设立合资公司。近日，公司与Kumala签署《关于Hallsmart & Kumala Lestari Indah 成立印度尼西亚合资公司的合作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意向书》”）。

（二）审批情况

本《合作意向书》为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《合作意向书》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协议方情况

公司名称：PT. KUMALA LESTARI INDAH

董事：MAGDALENA ONGKOWIJAYA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,000 印尼盾

注册地址：Komplek Pluit Mall, Blok C, No. 18, Penjaringan, Jakarta

Utara, Desa/Kelurahan Penjaringan, Kec. Penjaringan, Kota Adm. Jakarta
Utara, Provinsi DKI Jakarta, 14440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2 月 11 日

经营范围：家用设备及用品批发

关联关系说明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Hallsmart 与 Kumala 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，通过合作达到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市场拓展与共同发展之目的，在印度尼西亚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。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（CNY10,000,000 元）或等值印尼盾，其中 Hallsmart 出资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（CNY4,900,000 元），占注册资本 49%；Kumala 出资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（CNY 5,100,000 元），占注册资本 51%。

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小家电产品（如电饭煲、电压力锅、多功能锅、慢炖锅、烤箱、空气炸锅、电热水壶等）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出口业务（具体经营范围以合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）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合作意向书》的签署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而布局，旨在充分利用双方在技术研发、供应链管理及市场渠道等领域的核心资源，夯实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本次《合作意向书》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、经营范围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《合作意向书》的签署是双方在印尼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达成的初步意向，最终结果及具体投资事宜有待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，并以最终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关于 Hallsmart & Kumala Lestari Indah 成立印度尼西亚合资公司的合作意向书》。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6 日